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ua Chunguang Technology Co.,Ltd.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
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晋涛）	37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忠华）	4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国华）	4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正明先生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八）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十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二) 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 宣读会议须知；

(四)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 逐项宣读各项议案；

(六)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填写表决票并投票，在计票的同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八) 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由证券部具体负责，包括议程安排、会务工作等。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3:00-14:00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股东将手机调至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保障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疲弱，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在此背景下，公司主动作为，通过提升产业内部协同互补效应，推动各业务板块深度融合与高效联动，以持续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244.33 万元，同比增长 16.62%。然而，宏观经济的不利因素给公司运营带来了诸多挑战，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客户降本需求层层传递，致使公司产品售价下降，综合毛利率下滑，同时叠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1.4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2.73%。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要求，所审议议案均通过，无否决议案。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审议《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6、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审议《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8、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29、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在马来西亚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7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工作细则，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建议。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

极参与会议讨论，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主要审议了公司年度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95 份（特指有编号的公告数量）。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以及交易窗口提示等事项，相关保密措施健全得当，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规范有序，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听投资者电话，同时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公司邮箱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聆听投资者建议并传递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共组织召集股东大会 6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

			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5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部分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与现金分红

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763.375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35,500 股后的 136,698,2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6.9825 万元。该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还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内发生各种原因离职且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1,184,425 股。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 2025 年度重点工作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科学、勤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贯彻“顾客至上、质量为本、技术领先、精益研制”的管理理念，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一流的清洁电器系统解决方案专家。

首先，公司将在吸尘器领域逐步深化系统化解决方案能力，从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继续提高公司软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将以现有优质客户为基础，提高在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并逐步向吸尘器整机业务领域拓展；再次，公司将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后，公司将深化内部流程再造，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实现国际化发展，持续实施人才战略，促进科学绩效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在稳固软管及配件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推动吸尘器整机业务发展，致力于为国内外知名吸尘器品牌商提供优质的整机产品及服务，并与软管及配件业务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

（二）、2025 年度重点工作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公司经营、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按照既定的公司战略，持续加强对公司治理监督与指导，确保各项决策有效执行，积极引导公司发展方向，推动公司

发展战略。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应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内控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做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持续提高合规意识和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继续做好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届满。为保障公司治理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将会严格做好候选人推荐、资格审查、选举流程等各环节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确保董事会换届选举平稳有序进行。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核心引领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二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开展工作，主要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形式，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的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情况等 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通过 的议案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行为。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正常，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控体系及流程健全、有序，切实发挥了风险防控功能，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利润分配方案，保障股东权益，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与认同感，坚定投资者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

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监督，促进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合法、规范。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22,443,327.53	1,819,984,272.20	16.62	1,921,419,140.81	1,921,419,14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4,553.06	24,996,429.46	-42.73	98,412,131.19	98,344,69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38,908.61	19,942,718.81	-53.17	86,581,357.46	86,513,92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0,524.38	-89,971,558.02	不适用	341,469,392.21	341,469,392.2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492,303.71	957,236,765.95	-1.85	1,073,295,346.04	1,073,216,143.84
总资产	2,361,795,013.85	1,957,797,877.97	20.64	2,176,482,551.02	2,176,339,336.0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18	-44.44	0.7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18	-44.44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4	-50	0.6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2.43	减少0.92个百分点	9.54	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94	减少0.95个百分点	8.39	8.38

二、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2,122,443,327.53	1,819,984,272.20	16.62	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897,750,524.90	1,592,474,726.16	19.17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6,174,878.66	15,857,444.34	2.00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8,394,875.43	104,216,450.02	4.01	主要系本期办公费用、差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570,918.17	-8,984,757.9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7,783,777.75	64,618,170.91	4.90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三、资产、负债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749,411,127.16	543,439,265.42	37.9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284,622.10	47,289,628.31	-69.79	主要系本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存货	359,487,187.71	267,098,079.23	34.5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639,807.13	31,651,488.33	97.90	主要系本期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120,604.64	4,552,411.66	188.21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44,784,937.38	74,821,765.14	93.51	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220,531.56	4,677,409.46	97.13	主要系本期厂房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46,217.15	4,812,576.32	220.96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84,622,208.89	226,419,805.55	69.87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07,974,093.96	223,862,269.26	37.57	主要系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75,639,368.87	432,062,828.74	33.23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148,557.51	2,048,674.77	102.50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833,399.00	30,486,099.01	30.66	主要系本期应付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354,973.06	40,136,078.49	-44.30	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43,367,455.93	10,721,111.43	304.5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

流动负债				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5,674.14	194,650.49	62.17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8,230,317.28	5,964,007.96	38.00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9,679.91	1,609,782.64	66.46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837,535.87	-524,587.05	-1,022.16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四、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0,524.38	-89,971,558.0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9,909.04	18,762,071.75	-523.51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14,195.31	-44,909,914.5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春光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82,961,746.77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春光科技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已实施完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后续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

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6 年	泰福泵业、和泰机电、楚环科技、新安股份等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6 年	泰福泵业、和泰机电、楚环科技、新安股份等审计报告
	吴钧杰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4 年	——
项目质量	康雪艳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20 年	兆驰股份、全志科

控制复核人						技、洲明科技、开立医疗等审计报告
-------	--	--	--	--	--	------------------

注：项目合伙人梁志勇是从 2024 年度连续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前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公司”）、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凯弘公司”）、SUNTONE INDUSTRY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 INDUSTRY 公司”）继续提供融资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被担保方在担保额度内，可互相调剂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函担保、信用证担保、内保外贷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 2、本次计划为苏州尚腾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凯弘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为越南 INDUSTRY 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担保。
- 3、对外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
- 4、上述对外担保，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春光科技	苏州尚腾公司	100%	92.79%	5,000	10,000	10.6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春光科技	苏州凯弘公司	100%	93.19%	0	5,000	5.3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孙公司									
春光科技	越南INDUSTRY公司	100%	0.44%	0	18,000	19.1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注：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凯弘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为苏州尚腾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4MUJU28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4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813.35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尚腾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64,622,603.51 元，负债总额 616,672,875.51 元，净资产 47,949,728.00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5,383,579.28 元，净利润-26,963,161.92 元（经审计）。

（二）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44834710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 7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塑软管、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凯弘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6,436,282.20 元，负债总额 350,617,836.22 元，净资产 25,818,445.98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2,491,221.32 元，净利润-21,308,784.93 元（经审计）。

（三）尚腾（越南）工业有限公司（英文：SUNTONE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登记证号：11020536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越南隆安省德和区友盛社友盛工业区 G3、N3 路和 D5 路（越南文：G3, đường N3 và đường D5, khu công nghiệp Hữu Thạnh, xã Hữu Thạnh, huyện Đức Hòa, tỉnh Long An, Việt Nam. ）

法定代表人：陈弘旋

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主要业务：从事吸尘器等清洁电器整机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CHUNGU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春光国际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7,874,449.15 元，负债总额 566,133.71 元，净资产 127,308,315.44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29,340.69 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去本次拟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 5,000 万元本金，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等。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拓展，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增大，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以及为有效利用外汇资金满足融资需求，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上述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春光科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59,2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1,259,275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 1,259,275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644.9325 万股变更为 13,519.005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644.932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519.0050 万元。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44.932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19.005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44.9325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19.005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

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二）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四）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

（五）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七）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八）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九）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十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春光科技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晋涛)

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晋涛，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攻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后；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赴美国密歇根大学访问；2014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15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杭州青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杭州应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嘉兴晟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百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

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出席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审慎、客观地进行表决投票，对所议事项均表决同意，未提出过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向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结果以及回购注销等事项。会议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外部审计会计师沟通情况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本人多次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探

讨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主要通过电话或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长效沟通。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或专访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会议议案、对外投资事项进展、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汇报，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天。

2024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线下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知情权，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七）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有效沟通，让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为了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每次会议前都会向本人及时送达会议资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微信公众号、网站、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对于本人的每次问询，公司管理层均能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主动地向本人传达了涉及履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规定和文件资料，也能够积极为本人安排和提供独立董事履职培训，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必要性，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和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和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2024 年，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同时，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晋涛

2025 年 5 月 9 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忠华)

本人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忠华，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浙江师范大学讲师；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赴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访问；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教授。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坚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报告期内，我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在 2024 年共出席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没有未出席情况，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决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2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会议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且投了同意票，主要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职。2024 年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定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六）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期间，以及专门抽时间来公司对生产经营、设备及车间技术改造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探讨公司项目研发情况、听取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控等方面的汇报，积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和监督。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天。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问，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每次会议前都向本人及时地送达了会议资料，对于本人的问询，公司管理层都能及时、有效地给予答复，有效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十分重视本人提出的相关建议。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主动地向本人传达涉及履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规定和文件资料。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了不少于 2 次的内部学习培训和 1 次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基础，维持了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中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4 年，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慎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也为本人独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不存在妨碍本人独立判断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忠华

2025 年 5 月 9 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国华)

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国华，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余姚市副食品公司秘书；余姚市供销合作联合社财会科科长；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11 月至今，任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金字火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我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等，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4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以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公司 10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参加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议案及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决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我均出席了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议题，履行了委员职责，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增加了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实际生产经营所需，且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经理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积极参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年度审计沟通会，督促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专门走访、电话通讯等形式对公司进行考察与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时，本人也非常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本人运用财务专业特长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积极向公司提供建议，如开源节流、增效降本措施等方面建议，公司对于本人提出的建议均已采纳。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天。

2024 年本人主要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线下交流，积极回答中小股东的有关提问。

（七）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有效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提前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涉及履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规定文件和独立董事培训通知，董事会秘书也能够及时传达或安排。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了审批和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和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监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和委员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无。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限制性股票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此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与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努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国华

2025 年 5 月 9 日